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2,114,8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号)核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贝通信”)、“贝斯特”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0,000股,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263,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37,7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9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152,1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4%,将于2021年11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且不得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李东学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张军、李萍和李浩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张军、李萍和李浩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张军、李萍和李浩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张军、李萍和李浩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张军、李萍和李浩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张军、李萍和李浩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张军、李萍和李浩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张军、李萍和李浩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张军、李萍和李浩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张军、李萍和李浩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张军、李萍和李浩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 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武汉全资子公司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10MA4P4AAZ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8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7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27栋11楼1104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XX、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期间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国际路2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9日。  
8.出席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期间任意时间。

9.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四、议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人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1.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oahai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材料+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采用传真方式登记,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证文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国际路2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登记方式:  
联系人:高毅  
电话:0769-86976556  
传真:0769-86976556  
电子邮箱:ir@oahaiichina.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请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7天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期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二十分钟到达会场入场签到,达到或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投票时间 10:00至3:00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同一议案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